

渝教语发〔2021〕1号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语委，各高校，市教科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举办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动力。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传承中华经典，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倡导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精神力量。

三、参赛对象

各大、中、小学师生及社会人员。

四、大赛分类

按照全国大赛要求，本届大赛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

五、组织方式

（一）市教委、市语委组织开展市级诵读大赛，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复赛。

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见附件 1。

（二）全国“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我市不组织市级选拔，区县、高校可自主开展或者参赛者自行报名参赛。

- 1.全国“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见附件 3；
- 2.全国“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见附件 4；
- 3.全国“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见附件 5。

六、赛事平台

参赛者可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报名参赛，上传作品，下载证书。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hjdsdgc）、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小程序、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抖音官方号（抖音号：zhjdsdgc）、腾讯相关宣传平台，获取大赛相关信息。（注：市级诵读大赛由市语委办统一上传相关信息参加全国复赛）

七、大赛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做好大赛组织选拔工作。积极调动各级各类媒体参与活动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承办，落实专人对接各项具体工作。

（三）大赛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评选，报送。

（四）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

（五）大赛组委会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八、奖项设置

市级诵读大赛按不同类别和组别报名情况设置。一等奖

(1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30%) , 优秀奖 (40%) 。学生组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指导教师奖设置限一等奖 , 每项作品不超过 2 名) 。同时设优秀组织奖若干。(组织奖需提供 : 活动方案、图片及总结材料等)

九、其他

(一) 市语委办根据评选的结果 , 遴选优秀诵读作品上报教育部参加全国 “ 诵读中国 ” 经典诵读大赛复赛 , 其他三类比赛按照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要求报送。

(二) 部分优秀作品将参加重庆市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具体参与方式另行通知) 。

联系人及电话 : 姚瑶 , 63612816 (电话/传真)

附件 : 1. 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3. 全国 “ 诗教中国 ” 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4. 全国 “ 笔墨中国 ” 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5. 全国 “ 印记中国 ” 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彰显百年风华。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安排,特举办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并制定如下方案。

一、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参赛对象及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市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及社会人员组,共 6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诵读或集体诵读参赛,集体诵读作品参与人数不超过 8 人。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参赛,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三、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

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诵读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二）形式要求

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三）提交要求

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MP4 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长度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应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视频开头展示信息为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视频和图片。

（四）数量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各高校，每个组别推荐不超过 3 个作品参加市级比赛。

四、赛程安排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语委，高校高度重视，组织本区县（自治县）本校选拔工作。并于 6 月

11 日 12 点前将推荐的作品视频和《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表格用百度网盘链接分享方式报送至邮箱:383775627@qq.com（注：不是二维码方式，报送用链接地址加提取密码方式，分享时间是永久）。

纸质版《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报送至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教所(重庆市语言文字测试工作中心 119 室)。逾期未交视为自动弃权。

五、其他

（一）作品报送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11 日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瑶 18725613116

地址：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教所（渝中区两路口桂花园路 12 号）

附件 2

重庆市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区县、高校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典诵读 大赛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备注

附件 3

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及大学生。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初中、高中、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大学生组（含研究生和留学生），共 4 个组别。其中，中、小学教师参赛组别应根据讲解作品所属学段确定。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收录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或红色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讲解

诗词作品，并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

（二）形式要求

每名参赛者提交 1 个参赛视频，时长 5—8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单位、姓名、组别等信息。

（三）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并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报名参赛。

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创作的作品。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初赛为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含模拟答题演练、AI 智能背诵测评等），测试可进行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初赛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复赛。初赛测试成绩按 30% 比重计入复赛成绩。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省级部门可联系承办方使用诗

词经典素养测试服务。

（二）复赛：7月至8月

复赛为视频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于7月31日前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交作品，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作品评审成绩占70%。复赛成绩为初赛测试成绩（30%）与作品评审成绩（70%）之和。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8月20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讲解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9月初

决赛分为线上评审半决赛和现场总决赛。省级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8月21日至8月31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完善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与其他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共同参加半决赛。根据所有作品的半决赛成绩排名，确定部分奖项等次及现场总决赛的参赛者。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开大学闫老师、吴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何老师

电话：022-23498255，022-83661960，010-58582224（工作日8:30—16:30接听咨询）

邮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附件 4

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 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激发广大社会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对汉字书写的兴趣，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语文出版社、西泠印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软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书写内容应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成语、警句或古今名言。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书写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硬笔类作品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

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软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但须通篇保持一致。

（二）形式要求

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软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手卷、册页不在征集之内，不得托裱。

（三）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报名参赛。

硬笔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软笔作品上传高清照片，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大小为 2—10M，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创作的作品。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初赛为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

并参加在线答题测试。每人可测试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 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省级部门可联系承办方使用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试服务。

（二）复赛评审：7 月至 8 月

复赛为作品评审。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 8 月 20 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 表格，见附件 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书写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评审：9 月初

不举办省级赛地区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按照大赛网站通知要求（另行通知）寄送纸质作品。

省级部门推荐入围决赛的参赛者，于 8 月 21 日至 31 日登录大赛网站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并按省级部门要求寄送纸质作品。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上传全身正面书写视频（相关要求另行通知）。决赛通过纸质作品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纸质作品不予退还。

(四) 展示：10 月至 12 月

部分获奖作品参与“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部分获奖者参与书写视频展示活动（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语文出版社赵老师

电话：010-65256713（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bmzg@ywcbs.com

附件 5

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 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实践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师生。

设手工篆刻和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篆刻内容应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成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词条。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供 110 个词条，可自主选择。作品要求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作品呈现应保证词条的完整性，同一组作品，可选择多个词条，各词条之间要有一定的意义关联性。

（二）形式要求

每位参赛者报送 1 件或 1 组作品(1 组印章数量不超过 6 方)。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 (1 组作品印蜕不超过 6 枚 , 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 , 需自行粘贴在不大于 4 尺对开的宣纸上成印屏 , 即 138 厘米×34.5 厘米 , 印屏一律竖式)。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 , 鼓励使用木头、陶瓷等绿色环保材料。

（三）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 , 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 (www.jingdiansxj.cn) , 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 , 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参赛。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 , 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 , 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蜕、边款效果图 (电子稿或扫描件) , 另附作品释文及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 , 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照片要求为 JPEG 格式 , 每张大小 1M—5M , 白色背景、无杂物 , 必须有印面 , 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 不超过 5 张。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创作的作品。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 , 相关信息不得更改。学生组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 教师组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月15日至7月10日

初赛为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在线答题测试。每人可测试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

（二）复赛评审：7月至8月

复赛为篆刻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按篆刻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8月20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篆刻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评审：9月初

省级部门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8月21日至8月31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上传作品。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作品可由参赛者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至承办单位，也可联系承办方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决赛以印屏及实物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奖项等次。

(四) 展示：10 月至 12 月

邀请部分获奖作品及参赛者参与“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现场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张老师、贾老师

电话：010-84187975 ,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箱：zhkdasai@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编：100038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